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十九）

中國創新、中國趨勢聯合聲明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向心先生（「向先生」）、龔青女士（「龔女士」）收到台灣律師轉來的台北地檢署新聞稿，鑒於內容涉及對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有諸多不實指述，現聯合聲明強烈駁斥如下：

一、上海國太與相關人士已在 2018 年 9 月經上海司法機關依據中國法律審理宣判結束，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從來未曾被上海司法機關、香

港司法機關起訴或審判過，足徵上海國太事件與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無關；

二、中國創新、中國趨勢於 2016 年 4 月從媒體得悉上海國太涉嫌非法集資之後，已於第一時間公告暫停上海國太委派的所有非執行董事職務，終止優先投資的框架協議，並在其後的股東大會上罷免了該等非執行董事職務；

三、向先生、龔女士於 2016 年 4 月得知上海市公安局發佈的國太事件新聞後，已主動在第一時間透過律師協助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證監會陳報，並於 2016 年 6 月獲得香港證監會裁定與上海國太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 2017 年 3 月獲得香港警方發出無犯罪證明。可見香港證券監理機構及警務機關都已經用書面證明上海國太或其相關人士於上海進行之任何行為，與向先生、龔女士無涉；

四、台灣檢方起訴內容錯誤百出且皆與事實不符，純粹是為查辦王立強捏造的國安事件無成果找藉口，用所謂洗錢罪抹黑向先生、龔女士，並藉此拖延向先生、龔女士返港時間，嚴重損害人權。向先生、龔女士將委請台灣律師向法院提出無罪抗辯。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

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 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